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r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2)暫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田明先生（「田先生」）有意將更多時間用於其他個人事務，已遞交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呈，自2025年11月28日起生效。辭任後，田先生亦不再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田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謹對田先生於任內期間為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由衷致謝。

暫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於田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第3.10(1)及3.10A條（有關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i)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至少須有三名成員且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iii)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iv)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

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並將確保：(i)委任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盡快於本公告日期後三個月內對董事委員會的組成作出適當變動，以確保符合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潘龍泉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截至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龍泉先生、張彤女士、柯祖謙先生及 *Michael John CLANCY*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輝博士及蔣立先生。